

山西省体育局文件

晋体办〔2023〕34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省体育局系统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我局制定了《山西省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附件

山西省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拟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应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所有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应进行保密审查。

第四条 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第五条 不得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明确标识为“秘密”“机密”“绝密”的国家秘密事项；
- （二）内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四）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应当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省体育局发布信息前，应由信息提供处室负责人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报省体育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重要信息报分管局领导审批；

(二)涉及多个处室、单位的信息或综合性信息，牵头处室征求协办处室意见后，由牵头处室负责人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报省体育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重要信息报分管局领导审批；

(三)省体育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保密审查过程中不能确定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时，报省体育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四)有关直属单位不能发布标注秘密等级的文件。如发布的文件中包含涉密内容，保密审查参照局机关保密审查程序执行。

第七条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重点是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是否符合相关信息公开和保密规定要求。

第八条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省体育局会同其他参与联合发文的机关共同发布；由省体育局主办的，应由省体育局负责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并以书面形式征得其他发文机关同意后予以公开。

第九条 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部分涉密内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

第十条 拟公开已超过保密期限的国家秘密信息，应按保密规定办理解密手续后，再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对应当公开而不公开和审查不严、公开内容失真以及出现泄密等问题，给工作带来不利影响、造成不良后果的，对责任处（室）予以批评教育并要求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 30 天后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6 日印发